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4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鑫信”）与武汉嘉信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立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提供借款3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4日。同日，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转款32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嘉信立基未归还借款。后景弘鑫信又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26日与嘉信立基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4日，并通过相关借款协议明确了借款利率。嘉信立基直至2021年6月29日归还借款本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过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宁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嘉信立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栋 9 层 C 室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栋 9 层 C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鸣

实际控制人：钟鸣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嘉信立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邓宁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上述借款发生时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进行了上浮，确定为年化 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鑫信”）与武汉嘉信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立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提供借款 3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同日，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转款 32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嘉信立基未归还借款。后景弘鑫信又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嘉信立基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并通过相关借款协议明确了借款利率为 1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了向关联方所拆出的资金并收取了利息，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单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